护士执业注册

指南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0\\109MB1245608E4000123014000$

办事二维码:



基础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事项编码	11650109MB1245608E4000123014000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网上办理深度	IV 级		
实施主体	E主体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 (市、区) 级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咨询方式	座机: 0991-3301329				
监督投诉方式	0991-335241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00:00 至 13:30:00 下午 15:30:00 至 19: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 至 13:30:00 下午 15:30:00 至 18:30:00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古牧地东路街道 北苑社区工作委员会 三道坝南路 278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8 号 http://api.map.baidu.com/geocoder?output=html&src=webapp.map.exNskBGG1thxweyN1W2Eiw7Mb1mhsbiy&address=%E6%96%B0%E7%96%86%E7%BB%B4%E5%90%BE%E5%B0%94%E8%87%AA%E6%B2%BB%E5%8C%BA %E4%B9%C%E9%B2%81%E6%9C%A8%E9%BD%90%E5%B8%82 %E5%A4%A9%E5%B1%B1%E5%8C%BA %E9%9D%92%E5%B9%B4%E8%B7%F%E8%A1%97%E9%81%93 %E4%BA%94%E6%98%9F%E8%B7%AF%E4%B8%9C%E7%A4%BE%E5%8C%BA%E5%B1%85%E5%A7%96%BC%P3 397%E5%8P%B7%E6%96%B0%E7%96%86%E7%A8%8E%E5%8A%A1%E5%B1%80 6%E6%A5%BC 609				
办理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实施主体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通办范围			
联办机构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 3.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4. 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无精神病史;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3 个月临	《护士条	纸质原件材料	材料必要性	https://zwf	来源渠道:
	床护理培	例》(中华	份数:	必要	w.xinjiang.g	其他
	训并考核	人民共和	1	其他要求:	ov.cn/xjzw	填报须知:
	合格的证	国国务院	纸质复印件材	材料类型:	dt/rest/atta	
	明	令第 517	料份数:	原件	ch/openAtt	要求填报的材
		号)第七条	0	材料形式:	ach?client=	料依据:
		护士执业,		纸质和电子		
		应当经执		纸质材料规格:		
		业注册取		A4 纸		
		得护士执				
		业证书。第				
		八条:申请				
		护士执业				
		注册的,应				
		当向拟执				
		业地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				
		府卫生主				
		管部门提				
		出申请。收				
		到申请的				
		卫生主管				
		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做出				
		决定,对具				
		备本条例				
		规定条件				
		的,准予注				
		册,并发给				
		护士执业				
		证书;对不				
		具备本条				
		例规定条				
		件的, 不予				
		注册,并书				

		面说明理				
		由。护士执				
		业注册有				
		效期为 5				
		年;				
		2.《护士				
		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				
		(卫生部				
		令第 59				
		号)。				
2	申请人学	《护士条	纸质原件材料	材料必要性	https://zwf	来源渠道:
	历证书及	例》(中华	份数:	必要	w.xinjiang.g	政府部门核发
	专业学习	人民共和	1	其他要求:	ov.cn/xjzw	填报须知:
	中八个月	国国务院	纸质复印件材	材料类型:	dt/rest/atta	
	"临床实	令第 517	料份数:	原件和复印件	ch/openAtt	要求填报的材
	习鉴定"	号)第七条	1	材料形式:	ach?client=	料依据:
		护士执业,		纸质和电子		
		应当经执		纸质材料规格:		
		业注册取		A4 纸		
		得护士执				
		业证书。第				
		八条: 申请				
		护士执业				
		注册的,应				
		当向拟执				
		业地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				
		府卫生主				
		管部门提				
		出申请。收				
		到申请的				
		卫生主管				
		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做出				
		决定,对具				
		备本条例				
		规定条件				
		的,准予注				
		册,并发给				
		护士执业				
		证书;对不				
		具备本条				
		例规定条				
		件的,不予				
	I	<u>I</u>	<u> </u>	<u> </u>	I	

		注册,并书				
		面说明理				
		由。护士执				
		业注册有				
		效期为 5				
		年;				
		2.《护士				
		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				
		(卫生部				
		令第 59				
		号)。				
3	护士执业	《护士条	纸质原件材料	材料必要性	https://zwf	来源渠道:
	注册申请	例》(中华	份数:	必要	w.xinjiang.g	申请人自备
	审核表	人民共和	1	其他要求:	ov.cn/xjzw	填报须知:
		国国务院	纸质复印件材	材料类型:	dt/rest/atta	
		令第 517	料份数:	原件	ch/openAtt	要求填报的材
		号)第七条	0	材料形式:	ach?client=	料依据:
		护士执业,		纸质和电子	52a85bec-	
		应当经执		纸质材料规格:	693f-4666	
		业注册取		A4 纸	-8da6-871	
		得护士执			8c8ff2fea	
		业证书。第				
		八条:申请				
		护士执业				
		注册的,应				
		当向拟执				
		业地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				
		府卫生主				
		管部门提				
		出申请。收				
		到申请的				
		卫生主管				
		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做出				
		口内敞田 决定, 对具				
		(大定, 刈兵) (本条例)				
		無本条例 規定条件				
		册,并发给				
		护士执业				
		证书;对不				
		具备本条				
		例规定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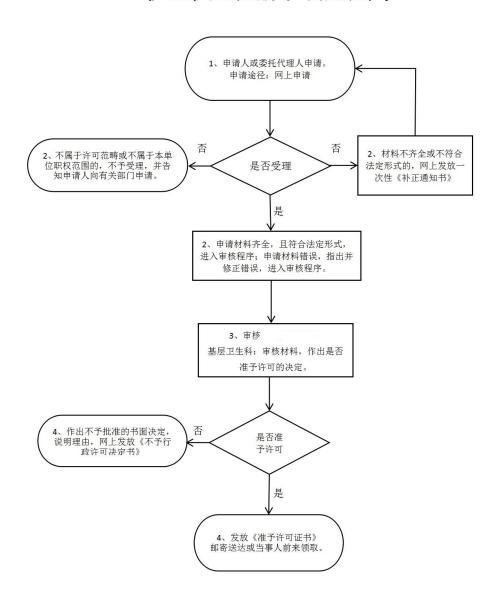
	件的, 不予		
	注册,并书		
	面说明理		
	由。护士执		
	业注册有		
	效期为 5		
	年;		
	2.《护士		
	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		
	(卫生部		
	令第 59		
	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 2、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资料齐全办证并通过快递或本人前来领取;
- 4、资料不全一次性告知,等待资料齐全后审核办证。

护士执业注册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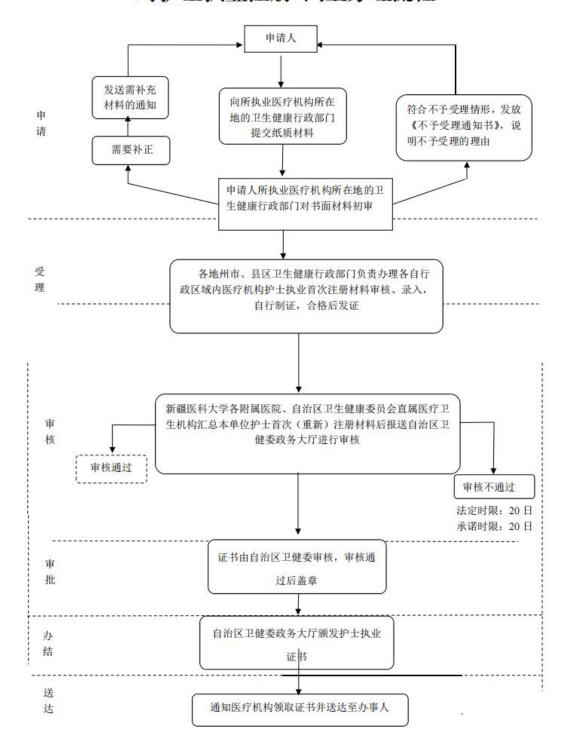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受理并办结	1个工作日	杨露	受理/办结	申请人进行现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
					并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发放《准
					予许可证书》。

窗口办理流程

- 1. 受理: 申请人向所在执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 2. 审查: 医疗机构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书面材料, 并受理
- 3. 审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并制作护士执业证书;
- 4. 办结与送达: 自治区卫健委盖章,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将《护士执业证书》送达至申请人

对护士执业注册 网上办理流程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1 3	がに仕上て口づか	71.7±111111	カモハツ	ハエルハ	L. MANTE

步骤 1	受理并办结	1 个工作日	杨露	受理/办结	申请人进行现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
					并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发放《准
					予许可证书》。

收费标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护士条例

依据文号: 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

条款内容:《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卫生部令第59号)

条款号: 第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根据《护士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点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具体办法,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五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一) 无精神病史; (二)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三)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 书》;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 《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九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一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第十二条 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三)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第十六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但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

第十七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目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 (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一条 在内地完成护理、助产专业学习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护士的执业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教学医院,是指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有承担护理临床实习任务的合同关系,并能够按照护理临床实习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的医院。

综合医院,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符合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医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常见问题

是否收费?

否